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8010、31502
傳真電話：08-7213857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9.04.27(一)
報名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繳件截止日 (現場、郵戳為憑)	109.05.17 (日)08時起~109.06.15(一)17時30分截止 *掛號郵寄 109.06.15(一)前(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9.06.16(二)17時止
考試	網路公告考試名單	109.06.29(一)09時公告至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站。
	列印准考證	109.06.29(一)09時起~109.07.04(六)08時止
	考試日期	109.07.04 (六)
成績	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	109.07.07(二)17時前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07.16(四)
報到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9.07.20(一)~109.07.24(五)
	正、備取生現場繳件資料截止日	109.07.24(五)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考生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

【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招生報名系統】<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

二、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入學報到、註冊、課務等問題，請撥(08)7663800分機18010。

三、修習課程相關資訊，請撥「幼兒教育學系」(08)7663800分機31502。

四、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08)7663800分機18304。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入學時間.....	1
肆、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4
捌、准考證.....	5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拾、複查成績.....	6
壹拾壹、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6
壹拾貳、新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7
壹拾參、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9
壹拾肆、考生申訴.....	9
壹拾伍、課程架構表.....	10
壹拾陸、招生方式.....	11
附件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4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18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報到委託書.....	21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08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479號函、「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學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本學位學程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詳見附件五)。
- 四、**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

參、入學時間：109年09月(依本校訂定之行事曆為準)。

肆、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學期間平日(星期一～五)夜間時段排課，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二、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9年05月17日(日)08時起～109年06月15日(一)17時30分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僅網路報名而未繳件或逾期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收件方式：**(資料務必請自行確認，可參考簡章第3頁裝寄表件)**
 - (一)郵寄者：請於**109年06月15日(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90039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屏師校區)，「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109年06月16日(二)前**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文件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狀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生 **新臺幣 1,000 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2)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教務處專案業務組(FAX：08-721385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制、報考營區、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
 - 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 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裝寄報名文件：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A4)包括：

- 1.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2份。
 - (2)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五)正本1份。
- 3.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式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或百分比。
- 4.自傳(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一式 2 份。
-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紀錄、證照、競賽成果、社團或幹部證明、個人職務佐證資料、工作成就、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一式 2 份。

註：以上繳交資料一式 2 份者，請考生分裝於 2 個 A4 信封袋內(封面註明：報考班別、姓名)，並全裝於一個 A3 信封袋中(封面：貼上「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如因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新台幣 200 元行政手續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還報名費(含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想應試者)。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09年06月19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件二)。

(六)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3倍**時，本校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面試(50%)及資料審查(50%)。

二、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二)各科目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三、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申辦規定第八點辦理：

1.於核定名額內進行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2.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四)正取生名額以簡章名額所定為限，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捌、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請於**109年06月29日(一) 09時起至07月04日(六)08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 (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面試當日請持該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尚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四)辦理。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名單：**109年06月29日(一)09時**，公告於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 二、考試時間：**109年07月04日(六)08時開始**。
- 三、考試地點：**依實際公告地點為主**。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以便查驗。
 - (二)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考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五、考生請於考試前三天至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教保員專班公告→查閱「考試注意事項」或「考試須知」，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二)09 時**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線上查詢。
- 二、複查期限：線上查詢成績同時，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二)17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件一)，否則不予受理。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面試」與「資料審查」各科成績分數、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七、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 八、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期限內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是否完成線上成績複查申請，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

壹拾壹、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07 月 16 日(四)**公告錄取名單。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屏師校區公告榜單。
 - (二)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 (三)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管，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貳、新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完成前述二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109年07月20日(一)08時至07月24日(五)17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繳件時間：109年07月20日(一)08時至07月24日(五)17時止，需繳交之相關資料及附件表格，請至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繳送資料裝入信封後請於規定期間前親自送件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專案業務組)；若欲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到者，則以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於109年07月24日(五)16時前收到郵件時間為主。錄取考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需親自送件或傳真回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後續備取生遞補。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30)

(二)備取生報到：

第一階段「遞補意願」

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調查表」，其他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1.登錄遞補意願時間：109年07月20日(一)08時至07月24日(五)17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系統須知，請至本校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榜單公告下載，學號欄請輸入「准考證號碼」。
- 2.請將「學籍調查表」於 109年07月24日(五)(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專案業務組」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或於規定期間前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

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接獲通知者，依通知期限內將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送件或書面委託他人，至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三樓教務處專案業務組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教務處專案業務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30)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三、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並錄取者須檢具下列文件報到，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得撤銷其學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五、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依據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實施要點，經本項考試錄取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學分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認定：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8學分，並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學分抵免審查與程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課程類別(參閱[簡章第10頁](#))
 - 1.教保專業課程。
 - 2.其他課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該課程學分數至少滿足本班課程架構所列學分數。
- 九、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分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壹拾參、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學系別	學分費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進修學士後)	每學分1,080元

備註：

- 一、109學年度每學分為**1,080元**，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相關費用(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 二、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四、本專班基於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因此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壹拾肆、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前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法規網頁。

(<http://www.cce.nptu.edu.tw/files/11-1016-7057.php?Lang=zh-tw>)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伍、課程架構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9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課程架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2
	幼兒發展	必修	3/3
	幼兒觀察	必修	2/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3/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3/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修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修	2/2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2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3/3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修	4/4
其他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2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	選修	2/2
	幼兒園教具製作與應用	選修	2/2
	幼教政策與制度	選修	2/2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選修	2/2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修	2/2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選修	2/2
	幼兒數位教材發展	選修	2/2
	幼兒園管理	選修	2/2
	幼兒生態教育	選修	2/2
	兒童福利	選修	2/2
	學前融合教育	選修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必修： 32 學分，選修： 16 學分)			

壹拾陸、招生方式

班別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進修學制)		
上課時間	學期間平日(一~五)夜間時段排課，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1.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2.本學位學程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p> <p>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五)。</p>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面試		50%
	2.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0.5+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 順序	1.面試評分總成績。 2.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	報名費	1,000 元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p>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或百分比。</p> <p>2. 自傳(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一式 2 份。</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志工服務、活動動機、獲獎紀錄、證照、競賽成果、社團或幹部證明、個人職務佐證資料、工作成就、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一式 2 份。</p> <p>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2 份，請考生分裝於 2 個 A4 信封袋內(封面註明：報考班別、姓名)，並全裝於一個 A3 信封袋中(封面：貼上「報名信封封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p> <p>(2)考生所繳交的各项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考試時間	109 年 07 月 04 日(六)(詳細時間依進修學制招生資訊網公告時間為主)		
考試地點	依實際公告地點為主。		
其他相關 規定	依據本校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新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系所網址及 電話	http://www.ec.nptu.edu.tw/files/11-1098-9380.php?Lang=zh-tw (08)766-3800#31502 李孟穎專案助理 E-MAIL：yunali0208@mail.nptu.edu.tw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年05月17日(日)08:00~109年06月15日(一)17:00**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填寫報名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專案業務組(Fax：08-721385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作業	列印繳費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2.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類別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3.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4.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需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2頁。 5.繳交報名費，請於109年06月15日(一)16時前完成繳費單列印，並完成繳費。
	繳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p>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p>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ATM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

		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作業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因報名系統將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17 時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繳交報名費應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16 時前完成。
	填寫報名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5.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6.以上步驟須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17 時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列印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未寄出或未準時繳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須退費者請將附件六「退費申請表」郵寄至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繳交資料之信封，請貼上「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三、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二)17 時前 提出。 2.成績複查只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 3.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繳費請參照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成績複查結果	1.請依規定時間進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2.請自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會推派非本會委員公正人士三人(含校外人士一名)組成之。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入學招生考試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專案小組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補救程序結果通知書寄達一週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專案小組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專案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專案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專案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專案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專案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專案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請填寫姓名) _____ 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_____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中文及英文)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_____ (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班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及未開班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填妥後請郵寄至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招生委員會收 (電話：08-7663800 轉 18010)。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學號		電話	
	身分證號碼		E-MAIL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就讀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連同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本校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專案業務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08-7663800 轉 18010，傳真：08-7213857。
- 二、放棄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傳真方式(08-721385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附件八】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 (學號/准考證號碼)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夜) _____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夜) _____

※持委託書報到時，需持雙方證件以示證明。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